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小上字第37號

上　訴　人　卓伯全即上騰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高雄市鼓山區內惟郵局第11之37信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德永讓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 年2月23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1 年度雄小字第216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

㈠兩造間雖訂有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提供事務機供上訴人使用，上訴人按約付費，但上訴人已以民國110年8月25日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有關上訴人於110年8月停業之情事，並於同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被上訴人亦曾於110年10月5日以存證信函向上訴人表示解除系爭契約，被上訴人不得再行請求終止後之各期租金，原審判決未予審酌上情，違反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

㈡系爭契約屬被上訴人預訂與他人訂約所用之定型化契約，其中第4條第8項約定上訴人於契約終止後仍須給付未到期之租

金，加重該方當事人之責任，有重大不利益。參以上訴人係因停業方才終止系爭契約，並非改向其他同業簽立租約，未享有終止後之使用利益，原審判決未審酌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亦有不當。

㈢上訴人縱應給付系爭契約終止後之未到期租金，性質亦屬損害賠償總額預訂之違約金，被上訴人不得再行請求遲延利息之損害賠償，原審判決就上述請求究屬租金或違約金未予審認；另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款約定，上訴人可減免第1個月黑白使用印量費用，自第2個月起始按約條件收費，原審判決未予審酌，均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㈣上訴人並未收到原審判決書事實及理由欄四、㈡所載之「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約定」該部分契約，判決違法不當等語。

㈤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二、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定有明文。另小額訴訟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同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前段亦有明定。是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自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此觀諸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僅有準用同法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之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469 條第6 款之規定自明。再者，依同法第436 條之25規定要求，上訴狀內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上訴狀若未記載，依同法第432 條之32準用第447 條規定，第二審法院無庸裁命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故應先行審查此一合法要件。經查，上訴人於上訴理由形式上已具體指摘原判決未適用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第247條之1規定，以及判決不備理由，判決顯然違背法令等情事，應認已具備合法要件，先予敘明。又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

由，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㈠民事訴訟係採辯論主義，舉凡法院判決之範圍及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均應以當事人所聲明及所主張者為限，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亦應限於辯論主義之範疇，不得任意加以逾越，故審判長尚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90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民事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此為辯論主義之當然結果（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9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及第247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則約定「附加條款：本次合約期間為60個月，雙方合意以MPC200exSP取代IMC2000機種，並減免合約第1個月黑白使用印量費用，自第2個月開始按照合約條件收費」（見原審卷第16頁）。

㈡本件之系爭契約因何事由及何時終止乙節，業經兩造於原審同意不爭執由兩造於110年8月31日合意終止（見原審卷第268頁）。而被上訴人乃以系爭契約約定為請求權基礎（同上頁），請求上訴人給付終止前到期未付之110年6月至8月服務費新臺幣（下同）3,890元、終止後剩餘之原訂履約期間（自110年9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服務費81,270元，上訴人於原審僅抗辯終止前應付費用均已結清，機器既已搬離不再供上訴人使用，上訴人無庸再付終止後之期間費用，以及另有代墊搬機費用2,000元等事由（見原審卷第185、251

至253、268、273頁）。基上，上訴人於原審既未以上述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第247條第2款規定，被上訴人請求終止後之費用性質是否屬違約金、不得請求遲延利息，以及系爭契約第6條第2款約定等事由為辯，原判決本不得加以酌酌，自無所謂漏未審酌之違法情事；況參上所述，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

㈢至於上訴人爭執並未收取原審判決書所載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約定之部分一事，經查閱原判決所載該項約定內容為「除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甲方於使用期間屆滿前要求終止本合約時，甲方須一次給付應付未付款項（含未到期之每期基本費用）。同時甲方應將剩餘消耗品全數歸還乙方」（見判決書第3頁），經核當指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約定之內容（見原審卷第14、15頁），原判決就上述約定之條次編號顯屬誤寫，亦僅涉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裁定更正問題，要無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理由所稱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500 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雨真

法　官　林家仔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莉庭